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#/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031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中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本縣109學年度起未兼行政職務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（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），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務出缺聘任期限而定，第2學期起聘者，聘任期限最長以開學上課日至當年7月13日止，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，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定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，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，業將第2學期延至110年2月22日開學。
- 四、為支持各校完備防疫作業，及保障代理教師權益，本縣未兼行政職務之長期代理教師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聘任期限，維持最長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。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1/02/05
10:53:50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